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採納日期： 2013年12月23日

1. 成員

- 1.1 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的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過半數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委員會主席應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董事會委任。

2. 會議次數和議事程序

- 2.1 委員會須至少每年召開會議一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 2.2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 2.3 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其中一名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4 委員會可不時邀請顧問參與會議（包括但不限於外部顧問或諮詢人）以為其成員提供意見。
- 2.5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細則所規管。

* 僅供識別

2.6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提名人應擔任委員會的秘書（「秘書」）。

2.7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3. 職責、權力及職能

委員會的職責、權力及職能載列如下：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
- (b) 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人，並甄選或就所提名出任董事的個人甄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續任及繼任計劃（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e)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

4. 匯報程序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